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肃安防委办发〔2025〕15号

关于切实加强清明、五一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防委会各成员单位：

当前正值春季防火关键期，随着清明、五一临近，祭祀用火、农事用火、旅游踏青等活动大幅增加，加之气候干燥、大风天气频发，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持续攀升，防火形势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现就做好清明、五一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防火责任

各乡（镇）、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防火形势的严峻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认真贯彻执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

部“八机制三清单一包保一承诺”工作措施和“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的包保责任制，把责任和压力层层传导到基层末梢，各级林长、防火责任人要下沉一线督导检查，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引发火灾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二、强化源头管控，筑牢防火屏障

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火源管理，清明期间，全面禁止在林（牧）区、草原、坟地等区域焚烧纸钱、燃放烟花爆竹，倡导鲜花祭祀、网络祭祀等文明新风。五一期间，加强对景区、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的巡查管控，严禁游客携带火种进入林区，严查野外烧烤、乱丢烟头等行为。各防火检查站，对进山入林人员、车辆严格登记检查，收缴火种并开展防火宣传。要立即开展火灾隐患“拉网式”排查，着重排查自然保护区、草原禁牧区、景区、林农林草结合部等重要区域和林草区输配电设施、在建工程、农（牧）民房前屋后柴草等重点部位，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闭环管理，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

三、广泛宣传教育，营造群防氛围

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力度，重点做好相关法律法规、预防扑救常识、避火自救互救技能、典型案例警示等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横幅标语、宣传单、广播、微信、手机短信、警示牌等多种手段，扩大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覆盖面，着力推进森林草原防火知识“七进”

（进学校、进村社、进农牧户、进厂矿、进景区、进寺院、进机关）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知法守法、爱林护林意识。要积极倡导文明祭祀新风尚，教育引导广大群众采取植树献花，网上悼念等文明、安全、低碳、环保的祭奠方式，有效降低火灾风险。

四、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应急、气象、林草、公安、民政、文旅等部门要密切协作，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应急部门**要统筹协调，做好应急预案、物资储备和救援调度；**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各类预警信息，确保信息及时有效；**林草部门**要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强化防火检查，宣传教育；**公安部门**要依法严打违规用火和火灾案件；**民政部门**要引导文明祭祀，规范殡葬场所管理；**文旅部门**要督导景区落实防火措施，加强游客管理。各乡（镇）、各自然保护站要加大检查、隐患排查和宣传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全力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

五、强化应急准备，科学处置火情

各乡（镇）、各自然保护站以及各部门要加强应对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准备工作的谋划部署，紧盯清明、五一重要时段以及高火险区域和重要目标，立足“打早打小打了”，系统地做好各项准备。各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分析研判清楚本地区最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地段、类型以及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掌握森林草原防火动态和火情信息，坚决杜绝擅离职守、脱岗、漏岗现象，确保发生火情后，要快速进入应急状态，赢得先机，全力把风

险化解在萌芽状态、成灾之前。县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大队要继续保持临战状态，扎实开展实战化训练，着力提升作战能力。要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灾归口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和火情及时处置。对因报告不及时，瞒报火情，导致火警成火灾、小火成大火，贻误时机酿成重大损失的，将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肃南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

办公室

肃南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